

# 詩篇第四十五篇上

## 一、背景：

「可拉後裔的訓誨詩，又是愛慕歌，交與伶長，調用百合花。」訓誨詩（Maskil）文意是與默想和教訓有關，是長輩對後輩的教誨與訓導的提點。「愛慕歌」是意譯，正與本詩的內容相符。「百合花」是音樂的調子，而詩 60:與 80:的詩題是「調用為證的百合花」，所以似乎百合花可能與見證有關（今日有不少婚禮會用百合花作裝飾，作為表達美麗的見證），而這音樂的調子今日難以確定，但相信它必是優美與抒情的。

## 二、題目、主旨：「王者之婚約」

詩人存著歡喜快樂的心，寫下美辭：頌讚王的威嚴，並為王者的婚禮寫下讚歌。新郎勇敢善戰、喜愛公義，得 神的膏立和賜福；而新娘美貌、華麗，能嫁給王，有他人所羨慕的幸福。詩人在此祝願一對新人，在這婚約中得到 神所賜的恩福。

## 三、分段、釋義：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. 為王之婚約寫賀詞 | v1     |
| 2. 王的威榮滿天下  | v2-9   |
| 3. 王的新娘作準備  | v10-12 |
| 4. 王后入宮之情景  | v13-15 |
| 5. 為新人獻上祝福  | v16-17 |

v1「我心湧出美詞」表明詩人是衷心為到王的婚事而高興，湧出是充滿讚美歡喜之辭藻，「舌頭是快手筆」就是要說出和寫下心所要表達的祝賀。

v2-7 王因著 神的賜福，比世人更美（美麗中美麗）；更重要的他是一位賢君，嘴唇滿有仁慈恩惠，腰間佩刀是能力威榮的表達，並且行事以真理（忠信）、謙卑（親民）、公義（公平正直）為根基，令人敬畏佩服。他顯赫乘御車出征，戰無不勝，英勇善戰，百發百中，令仇敵仆倒敗亡！「 神阿！祢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...」這處引起解經的困難， 神阿！是指誰呢？是王，雖然那時多處的國王被視為 神，但以色列人卻絕不會稱任何君王為 神，最多是稱他們為 神的僕人或代表。有聖經學者將之譯作，屬 神

的王，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...」。除非這王是指彌賽亞，「祂名稱爲奇妙、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，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，治理祂的國，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，從今直到永遠。」(賽 9:6-7) 並且 神要賜恩給王，用喜樂油膏他（使他幸福快樂），王願維護公義、消除罪惡。希伯來書作者曾引用本詩之第 6-7 節，非常貼切的用來形容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身上（參來 1:8-9）。

v8-9 爲王的新郎在華美的禮服塗上貴重的香料（沒藥、沉香、肉桂），而婚禮是在象牙宮內舉行，有優美的絲弦樂器伴奏，美輪美奐。那時有眾多王室婦女觀禮，她們羨慕不已；王后隨後佩戴極貴重的耀眼金飾出場，站在王的身旁。俄斐是盛產黃金聞名，這地可能是指東非或南亞拉伯的某地，但至今是無法確定。

#### 四、反省、回應：

□ 爲人羨慕的婚禮：是作爲新郎的君王有勇敢，並以仁愛公義治理臣民，而新娘王后裝飾整齊，並以美麗的儀容準備出嫁，成爲王的同伴，令人讚美羨慕。然而要使婚姻美滿幸福，是需要丈夫、妻子在神聖的婚約下共同努力建立的。可惜今日的社會，許多的婚姻都以失敗收場，就算如被視爲二十世紀童話式的婚禮，英國王儲查理斯與王妃戴安娜的婚姻最終以悲劇告終！這都令不少人對結婚卻步，寧願選擇獨身或同居；惟願信徒能靠著 神的幫助和祝福，建立美滿幸福的家庭，作榮 神益人的見證。

□ 「你比世人更美，在你嘴裏滿有恩惠」可對應在主基督身上。是的，我們的主是滿有恩典和真理，祂以愛心、寬恕、恩慈來接納我們這眾罪人。雖然主無佳形美容叫人羨慕，亦無權勢地位讓人吹捧；但是祂的美善與犧牲的愛感化萬千心靈，惟願我們能更深的認識主，使我們能如詩歌所言：「主阿！祢吸引我，我就快跑隨祢，我深深與主密契。...我主全然美麗，我主滿我心意。主祢屬我，主我也屬祢；眾水不能熄滅，大水不能淹沒；我必，我必愛主到底。」

#### 六、金句：

「你喜愛公義，恨惡罪惡，所以 神就是你的 神，用喜樂油膏你，勝過膏你的同伴。」(詩 45:7)